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91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民生別墅管理委員會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正確全銜名稱及主任委員之姓名、正確送達地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民生別墅管理委員會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其正確全銜名稱及主任委員之姓名、正確送達地址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